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转发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，江门供电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能新能函〔2020〕15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为做好我市2020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请各市（区）按通知要求抓紧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光伏发电项目，严格审核申报项目用地、接网等条件，于5月11日前将经审核后符合要求的项目及相关材料、需变更信息的2019年光伏竞价补贴项目（附件2）一并报送我局。

二、请各市（区）抓紧清理并依法取消超期未开工风电项目，并于11月30日前将清理情况和储备项目报我局。

三、请各市（区）对列为2018年及以前年度建设方案的存

量风电项目、光伏项目，以及列为国家竞价和平价光伏项目，分类建立项目台账，并将本地风电、光伏发电年内完成投资及新并网情况（附件3）于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报送我局。

四、各市（区）要督促属地风电、光伏发电企业按《通知》要求每月登录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，填报更新项目核准、开工、在建、并网等信息。

五、请江门供电局按照国能综通新能源〔2019〕4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每月做好户用光伏项目信息公布和报送工作，并于每年1月和7月底前分别向我局抄送全市风电、光伏发电并网运行情况（附件3）。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4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汤嘉文，联系电话：3278630）